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3月1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 99 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 5 幢 6 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 363, 1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 363, 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 32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8. 326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7, 601, 169	98. 4243	762, 018	1. 575 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4	67, 776	8. 1678	762, 018	91.8322	0	0.0000
	年度担保额						
	度预计的议						
	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孔舒韫、叶子菁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